

## 第十五章 公安法制建设

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加强公安法制建设，从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高度，从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三大政治和社会责任的高度出发，合浦县公安局充分认识到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从 80 年代初起，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深入街道、农村、机关、学校上法制教育课，进行法制教育宣传。1990 年 8 月，县公安局法制科成立之后，认真开展普法教育培训，开展执法大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强化执法监督，促进了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有效地消除了司法腐败行为，加强了公安机关的廉政建设，法制业务工作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县公安局获得了合浦县“二五”普法先进单位。在执法检查中，县公安局始终强调端正指导思想，对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要主动、全面检查，坚持边查、边纠、边改，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人民群众的监督，诚恳地征求来自各方的意见，严肃查处民警违法违纪问题。认真履行对全县刑事诉讼任务进行监管和对办案工作进行指导与协调的工作职责，办理的刑事案件基本上做到不枉不纵，确保办案质量。行政复议工作认真办结，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也件件胜诉。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也取得了成效。

### 第一节 普法教育培训

合浦县公安局积极配合宣传、司法等有关部门，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从 80 年代初起，法制工作有所加强，颇有特色。在 1980~1981 年大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组织公安民警 364 人次深入街道、农村、机关、学校上法制教育课，听课人数达 32.2 万人次。在整顿社会治安行动中，从县城到公社分别召开群众大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作动员报告，召开法制宣传会共 348 次，到会群众达 88.74 万人次；出法制宣传专栏 254 期，公安政法机关编写印发宣传资料 2500 份，典型案例 9500 份，各公社、派出所也编印了 4.62 万份，发至大队、机关、厂场单位进行宣传。此外，还办违法人员学习班 58 期，1044 人参加。1983~1985 年，召开各种会议宣传法制 660 次，48.93 万人次参加，印发资料 9.55 万份，出动宣传车 51 台次，到 18 个社镇 102 个大队（街）开展宣传，上法制课 376 次，听课人数 24.4 万人次，出宣传专栏 447 期，办图片、赃物展览 25 次，参观人数达 41.15 万人次。配合法院召开宣判会 19 次，到会人数共 25.72 万人次。1983 年 10 月，曲樟公社组织一个 16 人的宣传队伍，由公社党委书记、派出所所长带队，深入边远山区和治安不好的 4 个大队开展法制宣传和整顿社会治安，通过放映宣传，案例展览，召开大小群众会、座谈会和个别谈话（着重对违法人员的帮教）进行宣传教育，效果良好。经过宣传和整顿，到年底止，把一度泛滥成灾的赌博、乱砍山林、偷水果、偷甘蔗、哄抢公私财物等歪风邪气遏制住甚至基本杜绝，第四季度全社无刑事案件发生，民事纠纷和其他治安案件整顿后的两个月比整顿前两个月分别下降 380% 和 56%。群众检举线索破案 6 起，违法犯罪分子投案和坦白交代问题 26 人。曲樟的经验得到县公安局和县委政法委的充分肯定，当月到曲樟开现场会进行总结推广。

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县普法领导小组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教育，从 1986~2010 年，共进行五个五年规划的法制宣传教育，简称“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普法。县公安局在县普法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普法教育，进一步提高了公安

民警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民主意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严格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促进了全县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为全县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五普法”** 1991~1995年“二五”普法期间，组织公安民警共学习了33个专业法。在普及学习共同法的基础上，深入开展专业法的学习，根据每个时期不同的情况以及上级业务部门的布置要求学习的内容，有计划、有组织地在公安民警中开展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警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集会游行示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关于禁毒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使普法工作与本职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学用结合，不断提高公安民警的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做到依法办案，依法行政，进一步促进了公安工作的执法能力和廉政建设。主要表现在：一、增强了公安民警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的法制建设有较快的发展。但由于传统习惯的长期影响，人们的法律意识不强，法制观念淡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执法犯法以及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观念仍有存在。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出现了一切向钱看、“金钱万能论”、“有钱能使鬼推磨”的意识，办什么事情都认为手中无钱就行不通。但是，经过“二五”普法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安民警学法、用法、守法蔚然成风，公安系统涌现出许多不为金钱所动，自觉拒吃请、拒贿赂，严格依法办事的好人好事。仅1991年，全县20个基层派出所民警拒吃请1221次；拒收礼物359件，折款15934元；拒贿252次，金额27845元。二、提高了公安民警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二五”普法中，通过对规定法律的学习、领会和提高的基础上，在执法工作中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狠狠打击各种违法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如侦查、预审、治安管理等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案件的处理工作。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认真解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错必纠的问题，提高执法水平，为全县的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期间没有出现冤、假、错案现象。三、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了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五”普法中，公安民警学法用法，法律知识和业务水平都有很大的提高，对于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打击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稳定社会治安、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县公安局1994年度共破获刑事案件1715起，破案率为77.3%，破案绝对数比上年多破657起，破案率提高了12.5%，依法逮捕案犯576人，比上年多捕248人。办理劳教、少管案件方面逐年增加。1992年批准劳教、少管36人，比1991年13人增加177%；1993年劳教、少管59人，比1991年和1992年分别增加353.9%和63.9%。查处治安案件方面也逐年增加，1991年查处7808起，1992年查处8085起，1993年查处9917起，1994年查处10002起。5年来共治安拘留9951人。

“二五”普法1995年通过检查验收，县公安局荣获合浦县“二五”普法先进单位。

**“三五”普法** 1996~2000年实施“三五”普法教育。县公安局把普法宣传教育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并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列入年度计划。召开民警动员大会，广泛宣传“三五”普法的重要性，要求民警在“三五”普法中起带头作用，不但自己学好法，用好法，而且要结合工作实际，教育群众学法、懂法、守法。县公安局制订《关于在干警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明确了“三五”普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对象与要求，在此基础上逐年制定年度计

划，年终结合普法单元考试进行验收总结。在普法中，突出重点，以宣传为核心，以专业化为重点，采取集中辅导与分散学习相结合，培训骨干与全面普法相结合，举办法制讲座与法制宣传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相结合。“三五”普法期间，举办各种短期培训班 21 期，出墙报 30 期，上街宣传 20 次，挂出横幅标语 5000 多幅，印发宣传资料 3000 多册。在抓好全局建制人员自我培训的同时，还先后 6 次集中内保干部培训，5 次到县城中小学进行法制宣传，带动群众、学生学法、用法、守法，为全县的普法依法治县做出贡献。“三五”普法，共有民警、职工 449 人参加考试，考试合格率 100%，考试总体成绩优良，平均分 92 分。注重实效，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运用法律武器，有力打击了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据统计，仅 1999 年，共破获各种刑事案件 869 起，查处治安案件 2631 起，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 609 名，送劳动教养严重违法分子 97 名，治安处罚违法人员 4448 名，做到依法办事，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有效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

**“四五”普法** 2001~2005 年实施“四五”普法教育。县公安局根据县委、县政府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计划》的通知，制订了关于在全体民警中开展法制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计划，规划分四大部分，即：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对象与要求；方法与步骤；保障措施。从 2001 年开始，到 2005 年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一、准备阶段。2001 年各单位建立健全相应的法制宣传教育领导机构，制定“四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组织培训普法骨干，做好宣传发动等工作。二、全面组织实施阶段。从 2001~2004 年，各单位按照规划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开展依法工作的要求要认真组织实施。三、巩固提高、考核验收阶段。2005 年 1~9 月，各单位按照“四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按上级普法办制定的“四五”法制宣传教育验收标准进行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争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方法进行考核验收，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民警的考核的标准是：1、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依法治国理论；2、对规定学习的法律知识比较熟悉，并考试合格；3、能够应用所学的法律知识管理自己范围内的工作，并做到规范地遵守法律。单位考核标准是：1、参加法律知识学习并经考试合格的人数达到规定指标；各单位的领导参考率、考试合格率达到 100%；民警参考率 100%，考试及格率 98% 以上；2、各单位依法治理工作达到上级规定要求，无违法乱纪的人和事，各项工作走上依法治理轨道。以考试（核）成绩，作为今后任免干部、评定职称、评定先进立功嘉奖的主要条件之一；单位考核成绩作为今后评选先进集体条件之一。法制课每年面授时间，干部不少于 80 小时，职工不少于 60 小时。

县公安局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县普法办的具体指导下，认真实施制定的“四五”普法计划，学好共同法，并以专业法为重点，认真学好《行政许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居民身份证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并通过办墙报、板报、法制宣传专栏等活动向民警宣传法律，并派员到基层举办法律业务讲座等方式提高学习效果。。在做好宣传教育学习的同时，抓住学法用法的重点，使学法真正达到效果，针对全局的执法水平和质量，通过学法去提高用法的水平，促进全局的执法工作。在用法中多方面实践，真正把法律知识学到手，成为民警手中的有力工具。并运用法律武器，有力地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执法质量考评机制，深化执法质量考评工作，努力提高办案水平。严格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进一步强化对公安执法活动的监督，做到依法办事，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有效地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通过“四五”普法工

作，提高了民警的法律素质，牢固树立了执法为民的思想，增强了公仆意识，民警、职工 456 人参考，考试合格率 100%，考试总体成绩优良，平均分达 93 分以上。在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中，仅 2005 年上半年，全县命案侦破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共抓获命案逃犯 11 名，破命案 14 起（含积案 5 起）。

“五五普法” 2006~2010 年实施“五五”普法教育。县公安局根据县普法依法治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决定，制订了相应的规划，成立了普法领导小组，按年度普法计划逐年实施，每年拨出经费 3 万多元用于购买有关法律资料。2008 年，县公安局制定《关于在干警中开展法律法规“一口清”“网上通”苦练基本功的决定》，争取集中辅导和分散学习相结合，培训骨干与全面普法相结合，每年举办短期培训班 10~20 期，出墙报 20~30 期，挂横幅标语 5000 份，印发各种宣传资料 3000 多册，还集中内保干部培训，到县城中小学进行法制宣传，带动群众学法用法，增加民警的法制意识和法制理念，提高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能力。至 2009 年每年经组织参加普法考试，及格率 100%，平均分达 92 分以上。

在学习法律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实际，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仅 2008 年上半年共破获各种刑事案件 346 起，查处治安案件 572 起，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 213 名，送劳动教养严重违法分子 84 名，治安处罚违法人员 932 名。

## 第二节 规范执法行为

1990 年 8 月，县公安局法制科成立，编制人数为 3 人，2005 年，编制人数增至 9 人。

1991 年 9 月 12 日至年底，县公安局在县委、县人大的统一部署下，在县局机关和基层派出所普遍开展执法大检查。成立了以公安局政委、副政委为正副组长的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组员有法制科、政工科、监纪科、办公室、治安科、预审科、刑侦一队、刑侦二队、边防大队、交警大队等业务部门的主要领导共 10 人，下设办公室，由法制科负责执法检查日常工作，研究拟订了执法检查实施方案，下发了《关于开展执法检查的通知》，组织执法领导小组成员，县公安机关科室的领导、全县派出所所长和县公安局机关全体民警学习了区人大常委会，区公安厅关于执法检查的决定，学习区公安厅 10 月 22 日执法检查电话会议精神，并组织全局 41 个单位（21 个科、室、队，20 个派出所）433 人学习宪法以及与本部门密切相关的法律，并根据单位的实际安排时间进行讨论，开展自查自纠。县公安局执法领导小组组成 5 个督查组 15 人，各由一名副局长领导带队，于 11 月 20~23 日分赴全县 20 个派出所（边防所 13 个、内地所 7 个）进行检查督办工作。重点检查了廉州、还珠、石康、西场、南康和公馆等 6 个重点所，同时兼顾其余 14 个派出所。在检查中发现，有 4 个派出所自查自纠进展缓慢，经检查督办后引起重视。至 12 月初，全县 20 个派出所均进行了 3 次以上集中自查。12 月 12 日，县公安局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又重点抽查了治安科、户政科、外事科、刑侦二队、交警大队、看守所等 9 个重点单位和窗口部门（列为重点单位的 5 个）。上述单位自查自纠进展良好。经重点抽查，11 个重点单位（科、室、队 5 个，派出所 6 个）全部达标。41 个单位在自查自纠中，一般的 2 个，良好的 11 个，优秀的 28 个。

各科、室、队、所查出的问题主要有：一、警惕性不高，工作有失误。如同年 3 月石康派出所 2 名民警押解一盗窃犯到现场查核情况，因看管不严，致该案犯逃跑跳水溺死造成不良影响；

二、不按法律规定办事。石康、常乐、乌家、闸口派出所对应予以50元以上的治安罚款，有时未经市局批准就宣布执行，后补办报批手续。白沙、常乐派出所所有时对违法人员的讯问、查证时间超过24小时；对予以留所审查人员有先关押后报批的现象，交警县城中队对条例规定不能并罚的，也执行行拘并罚款（检查中已纠正）。三、超期收审。检查乾江、党江、福成、公馆4个派出所，发现收审期限超过3个月的有26人。四、打骂、体罚人犯及违法人员时有发生。据有关派出所统计，年内发生有32次；五、对群众态度生硬，“四难”（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现象有所出现；六、有些基层所反映，当前说情风盛行，有时难以抵制，致使对某些违法人员的处理，有时不得不违心地作出轻罚或免罚的决定；七、不深入调查研究，导致错捕案犯。同年2月，县公安局抓获批捕在逃的流氓伤害团伙成员之一的“陈伟”，在其根本否认参加团伙犯罪，又未经核实身份之前即预审结案移送了。后经同案犯辨认，说此“陈伟”不是参加团伙犯罪的，再经深入查明，因同村姓名相同，外号谐音也近似（一是鸭巴弟，一是腊巴弟），证实捕错了前者，于是立即撤诉放人并做好善后工作。

在执法检查中，县公安局始终强调端正指导思想，一是对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要主动、全面检查；二是坚持边查、边纠、边改。主要做法有：一、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的检查监督。1990年11月和12月，先后有北海市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县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和全国、自治区人大代表4个视察组共60人视察了县看守所，廉州派出所、还珠派出所、武警县中队、消防队和县公安局机关。1991年1月10日县人大机关联络组一行7人又视察了县公安局，在历次视察中，县公安局诚恳地请代表（委员）们多提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二、用召开座谈会和查访群众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先后邀请县局离退休老干部、县属有关战线、单位和中学、廉州镇的有关领导和街道及郊区的党支部书记共35人到县公安局召开座谈会，会上收到批评、建议意见共17条。据20个派出所统计，执法检查中召开各种座谈会53次，参加人数1168人，走访群众697人，收到群众意见225条。对自查自纠起着良好的推动作用。三、严肃查处民警违法违纪问题。对公馆交警中队强要司机送万宝路香烟一条才予放行，以及该中队个别民警故意刁难司机无理扣证处罚，和县刑侦队个别民警非法扣押、打伤村民这3件事情进行深入调查了解。县公安局决定对3名民警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令其作出深刻的书面检讨，交警大队领导到公馆中队开展学习整顿活动。四、健全、完善各级岗位责任制及“两公开、一监督”的办事制度，对揭提出来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张榜上墙，并制订民警业务工作的有关要求，实行“两公开、一监督”的办事制度。五、清理整顿收审工作，健全收审工作制度。是年，县公安局组织力量清理收审人员3次，并由局主管领导率预审、法制部门主要领导到11个重点派出所进行检查督办。并下发通知，明确收审审查的审批制度、管理制度、催办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从9月起，收审所发出催办通知书78份，法制科发出纠正违法收审通知书11份。

通过执法检查，进一步坚定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信念，促进了为警清廉，加强了队伍廉政建设，民警拒吃请、拒收礼物、拒贿，法制观念和执法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对收审人员的清理比前一段更为重视和抓紧。1991年10~12月，全县清理了收审人员338名，其中转捕93名，劳教2名。对不符合条件的尤其是未满16周岁的人，不予收审，不予报延期收审。

1991年，法制科从治安科接手办理劳教和少管材料的审核报批工作。是年，决定劳教9人，

批准少管4人，共13人。1992年劳教35人，少管1人，合共36人。1993年劳教52人，少管7人，共59人，劳教人数逐年增多。在审核把关上，审慎负责，秉公执法，未发现错案。

1993年，积极参与清理收容审查人员的督办工作。全年新收968名，查处890名（其中逮捕179名，劳教少管59名，合共238名），年末实押332名，其中超过3个月的166名，占在押总数50%，超控制指标，超期关押现象比较突出。清理收审的任务较为繁重，除经常性清理外，县公安局组织集中清理2次，6月遵照区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清理在押收审人员的通知》精神，成立了以局领导为正副组长的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方案，当月新收57人，比清理前的4月份新收101人、5月份新收68人，均有所减少。结案处理数大增，当月共查处135名（其中逮捕19人，劳教少管7人），比4月份查处55人（含捕2人），5月份查处73人（含捕17人），均大有上升。在押数下降，由4月份的321名，5月份的316人，下降到6月份的238名。10月18日，县公安局又下发《关于清理在押收容人员的通知》，由分管领导带领法制、预审科的领导逐一到有清理任务的25个科、队、所进行督办。经过清理，新收数由10月份的86名，压缩为11月份的64人，查处数由10月份的64人（含捕6人）增至11月份的97人（含捕30人，劳教少管11人）。在押数也由10月份的322人降为11月份的289人，清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果。

是年治安处罚9917人（其中拘留3015人，罚款4789人，警告2113人）中，有直接向县公安局申请复议的治安罚款案2起，经复查、复议，决定维持的1起，变更的1起，均为当事人所接受。对年内曾收审2名未满16岁的案犯一经发现，立即联系办案单位建议妥善处理，一名取保候审，一名办好手续送少管。

是年全县公安系统取消涉农经费9项，纠正交警罚款偏重的做法1项。为县建委起草的《合浦县城建设规划管理规定》文稿征求意见增加了文稿中没有提到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时必须同时规划和建设公共消防设施”的内容。对自治区公安厅法制处转来灵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钦廉林场因山林权属纠纷非法拘禁14人事件初步情况汇报》（向区人大常委会的报告）1件，立即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公安厅。在此前后也一再接待了灵山县公安局、自治区林业厅公安处等有关领导的查询，认定对该事件的查处不存在非法拘禁问题。自治区公安厅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时，也肯定了这一结论。

1995年7~8月，按自治区公安厅和合浦县政府的部署，全面开展行政执法大检查，按县政府下发的《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精神，组织学习文件，开展自查自纠，对5、6月份全县开展“飓风行动”打击盗抢机动车辆犯罪专项斗争中，收捕的一批违法犯罪人员，专门召开清案清仓会议，查具体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共清理收审人员139名，其中依法逮捕33人，报劳动教养22人，解除收审84人，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

1996年，全年上报劳教、少管共136人，已批复134人，比上年增加17人。法制科全年连续投入清理收审的检查督办工作，使在押收审人员逐月减少，转捕转教率逐年提高。全年共查清处理了在押收审人员712人，其中逮捕225人，劳教、少管89人，基本上完成了清案任务。

劳教、少管案件的规格质量较高，在上报的材料中，除有2名改作治安处罚外，其余均予批复劳教或少管，未发生错案。全部被劳教、少管人员没有申诉和诉讼。案件分类：结伙抢劫10人；抢夺5人（其中结伙抢夺3人）；多次结伙盗窃47人；盗窃6人，多次结伙勒索6人，结伙流氓1

6人；吸毒41人等。

清理收审人员任务较为繁重，县公安局领导7次主持召开清案清仓专门会议，5次分批召集办案单位领导和办案人员汇报清审工作，争取对每个单位、每个案件、每个在审人员的情况进行汇报，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进行清理，并由法制科一一登记在册，负责具体督办落实，其中30多起疑难案件经再三督促落实了处理。通过清审，促使在押人数逐月下降。上半年，每月在押数在215~220人以上，7月份还有204人，8~9月份分别为167人和14人，10月份为94人，11月份为80人，12月份为43人。通过清理，有效地压缩了超期关押现象，并且提高了转捕转教的比例。

是年，积极配合县人大开展《人民警察法》的执法检查，并按县委部署实施“三严四自”工程，进行队伍的教育整顿。组织民警和内保干部对《行政处罚法》和修正后《刑事诉讼法》的学习培训。其中培训科、队、所领导3次，一般民警7次，内保干部2次，还对新进民警集中培训一次。接待来自各方的法律咨询100多人次。

1998年，对各科、所、队呈请劳教的案件材料，继续坚持积极慎重的原则，采取个人阅卷，严把事实、证据关，认为条件与材料均无问题时才填写《呈请劳动教养审检表》，签提审核人意见，经过研究，科领导签提意见，报局领导同意签字后上报市劳教委审批。对虽具备劳教条件，但有些材料欠缺的，则通知办案人查补后才上报。因“两个基本”确实欠缺，属不宜劳教的，则予以退案。全年共上报劳教对象材料122人，年末前均作了批复。其中决定劳教108人，不予劳教、作其他处理10人，退案呈捕4人。上报材料中未发现错案。同年共受理治安案件申诉4起，经审理结案，维持3起，变更1起；当事人向市劳教委申请复议的劳教申诉3起，经配合劳教委复查，裁决变更2起，待定1起；涉及公安机关的民事债务申诉2起，均已作调解处理。

同年3月21日~6月底，遵照中央政法委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在全县公安系统开展一次以严肃执法、公正执法为主题的执法大检查。由于县委、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统一指挥，措施落实，工作深入细致，收到了预期的工作效果和社会效果。通过执法检查，增强了全局民警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进一步加强了公安机关的廉政建设，有力遏制了司法腐败行为。

此次检查，在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县公安局成立4个执法检查督查组，深入各单位全面开展督查工作，对各单位1997年以来所办理的案件全面进行检查。1997年全县共立刑事案件923起，破获765起，逮捕犯罪嫌疑人304人。从自查自纠、单位互查、工作组督查的情况来看，全县公安系统主体上严格执法，依法办事，但工作中也存在一定问题。在办理刑事案件方面，一是执行刑事拘留中超时限关押的104人，应立案不立案的案件1起1人。1997年4月11日晚，犯罪嫌疑人陈辉（男，1977年6月29日生，合浦县廉州镇人）在合浦县城蓝天宾馆六楼盗窃住客包××、钟×等人移动电话机，一台寻呼机销售，得赃款1200元。1997年5月7日星岛湖派出所接到受害者报案，于当天将犯罪嫌疑人陈辉抓获审查，陈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缴获陈盗窃的1台寻呼机和1只钱包。星岛湖派出所所以移动电话机等赃物难以提取为南，于当日通知陈的家属向该所交纳保证金4000元后便将陈辉放回。执法检查组查阅案卷发现问题后，当即予以纠正，责成星岛湖派出所补报立案，并于1998年3月20日向合浦县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本案犯罪嫌疑人

陈辉，该院于同月24日决定逮捕。县公安局于1998年5月15日将该案犯陈辉逮捕归案。二是在办理毒品案件中，没有证据证明是毒资给予处以没收存款1起1人。1997年5月14日，合浦县廉州镇堂排村三官庙队农民周元芬因贩毒被县缉毒大队抓获，并从其家里搜出毒品海洛因5.1克，中国邮政活期存折1本，内有现金5.2万元，存折的户名是其夫陈×杰的名字。当时民警在没有查清存款的来源时就草率以毒资给予没收上缴。通过执法检查和白查自纠调查核实，作出了5.2万元存款不是毒资、没收没有法律依据的决定，已责成缉毒大队将已没收的5.2万元如数退还给陈树杰。在治安行政执法方面：1997年共立治安案件2742起，查处2636起，查处各种违法人员7242人，其中劳教111人，行拘1923人，罚款的2145人，警告1802人，其他（强制戒毒）1252人，经查全部案卷和自查，全县在执行治安拘留中实体违法的61人，程序违法的106人；常乐派出所个别民警张××等人于2月16日不办理任何法律手续，将该镇莲北村的违法人员王伦才（殴打他人致伤，在逃）放进本所留置室，2月23日才办理行政拘留呈批手续，这是一种严重违法违纪事件。在执行治安罚款中实体违法的60人，程序违法的187人，均得到了及时纠正。1997年7月19日晚，常乐派出所在该镇李四花生加工点抓获翁同喜等人赌博，当时在该店卖花生在旁观看赌博的闸口镇李宏琼、李宏茂、冯守强、陈洪贵也一起被抓进派出所审查。该所在没有材料证实且本人也不承认参赌的情况下没收了他们身上的全部现金1067元，并处以每人罚款200元。检查发现后，县公安局责成该所退还没收李宏琼等4人的人民币1067元，并撤销对他们罚款的决定。1998年6月22日上午，当执法工作接近尾声时，合浦县廉州镇廉东杨屋村，发生了一起人命案，青年妇女王永芳在其住处死亡。次日上午，县公安局刑侦部门接到报案后，即派员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访问和调查取证工作。法医验尸鉴定，王是自缢致死的。之后主管刑侦的局领导又再带领侦技人员对现场补充勘查，但对该事件没有立刑事案。死者本家亲属对王自缢死的结论有疑问，认为死者之夫黄清耀是打死王×芳的凶手，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惩治凶手，为死者伸冤。7月中旬，县公安局法制科在接待王异广（死者之父）等人的来信来访中，认为申诉人提出的疑点和要求值得研究，当即汇报主管领导和刑侦部门。后经刑侦部门再次深入调查取证，证实王永芳生前与黄清耀发生纠纷，王自缢前，被黄故意伤害致轻伤。8月6日，黄被刑事拘留，8月20日已转捕，并已向法院起诉。

对执法检查出来的问题，县公安局围绕案件查问题，围绕问题查原因，查清原因追责任。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不作出处理不放过，不达到教育目的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整改率达100%。

对民警队伍中发生的违法违纪问题，严肃查处，对4名违纪民警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1999年，全年审核上报劳教、少管材料102人，经市劳教委决定劳教92人，市公安批准收容教养5人，合共97人，退案5人。

同年发生的申诉、诉讼案件共17起，经上级和有关部门审理均有了圆满的结果。申请复议的治安案件3起，经市局复议，变更2起，不予受理1起；申请复议的劳教案件6起，经市劳教委复议决定变更5起，撤销原劳教决定1起；提起诉讼的劳教案件1起，待法院裁定；申请民事赔偿3起，经法院调解后撤销2起，主动变更1起；申请刑事赔偿3起，经主动调解协商后撤诉1起，中院调解后撤诉1起，调解结案1起；申请行政赔偿1起，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是年，接受法律咨询 112 次，其中：协助纠正错误处理（处罚）19 次，参与重大案件、事件的研究、处理 7 次。对民警和保安员分别进行法律、业务知识的培训共 6 期 900 人次。

2003 年，认真履行对全局各单位的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和对办案工作进行指导与协调的工作职责，加强对刑事案件及其办案工作的审核、检查。全年共审核刑事案件 533 件。其中重特大疑难案件 145 件，逮捕 326 人，刑事拘留 241 人，取保候审 52 人，监视居住 24 人，撤销案件 63 件 85 人，移送起诉 79 件 123 人，其他 246 件 321 人。在执法监督和案件审核中，增捕犯罪嫌疑人 9 名，增诉犯罪嫌疑人 7 名，纠正刑事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62 起，检查认定刑事执法中的执法过错 1 件，并移送监察部门对责任人作了行政处分，有效地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并派员介入协助有关侦查部门办理并顺利审结重特大疑难案件 7 起，对 10 起案件进行公安机关内部的立案监督，纠正了该立案而不立案的刑事案件 8 件，不该立案而立案的刑事案件 2 件，使 8 名犯罪嫌疑人被绳之以法，2 名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通过执法监督和审检把关，刑事案件基本做到不枉不纵，确保了办案质量，得到了上级公安机关的肯定。

同年 7 月 20 日起，县公安局开始使用 2002 年版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这与原来的法律文书有很大的差别，不仅增加了种类，而且规定的内容更详细，法律性更强，对刑事执法活动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许多民警不太适应，造成部分刑事法律文书使用、制作不规范，影响了执法质量。此前于 7 月 17~20 日分三期对全局执法办案民警进行了新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与使用作专项培训，确保了法律文书的制作与使用的质量。县公安局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出台了《合浦县公安局关于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是否需要复议复核一律呈报审批的通知》、《关于启用〈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应当注意事项的通知》、《合浦县公安局关于公安行政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11 个规范性文件，为依法办案，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和提高执法质量起了重要的作用。全年共举办法律、业务培训班 5 期，受训民警 1105 人。

是年受理审核局属各执法部门（单位）拟报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案件共 264 件 276 人，其中上报 196 件 202 人，经上级决定劳动教养、收容教养共 192 件 197 人，退案作其他处理 4 件 5 人，批准率达 97.5%。2884 件 3667 人拟公安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审核把关，保障了行政案件的办案质量。

2003 年 7 月~2004 年 3 月，根据区、市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开展了对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经自查自纠、督查组检查，整改建制 3 个阶段完成。县公安局制订下发了《县公安局开展取保候审专项执法检查的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局长苏力辉任组长、副局长莫子强任副组长，法制、刑侦、督察等部门主要领导任成员的专项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对全局 2000 年以来的取保候审案件进行专项执法检查。2000 年以来，全局共办理取保候审案件 257 起 347 人。其中 2000 年度办理 112 件 149 人（人保 47 件 59 人，财保 65 件 90 人，其中丢失材料 6 件 8 人）；2001 年度办理 62 件 78 人（人保 29 件 33 人，财保 33 件 45 人）；2002 年度办理 54 件 80 人（人保 32 件 42 人，财保 22 件 38 人）；2003 年度办理 29 件 40 人（人保 9 件 9 人，财保 20 件 31 人）。上述案件对照桂执检办所附《取保候审案件检查统计表》中的 13 项违规情况，主要存在没有立案而取保、不符合取保条件而取保、取保候审期满不解除、案件中断办理、应退而不退保金、应追究刑事责任而期满后不处理及个别案件卷宗丢失等情况。经逐件复查，已完成整改工作，具体如

下：一、诉讼程序方面的整改：1、对没有立案而办理取保候审措施的3件5人，已全部补办立案手续；2、对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而取保候审的13件14人，根据案件不同情况已分别解除取保候审、呈捕等；3、对取保候审后中断对案件的侦查的28件38人，根据案件，大部分决定继续侦查，对部分没有继续侦查必要的案件作撤销案件处理；4、对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后不解除取保候审措施的6件6人，均按要求补办了解除手续或作其他处理。二、保证金收取、管理方面的整改：对应退还而不退还保证金的6人，已按要求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三、放纵犯罪嫌疑人方面的整改：对应追究刑事责任而期满后不处理的12人，已视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四、案件丢失情况：全局找不到案件卷宗6件8人。对丢失案件的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深入查清丢失案件的经过和原因，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五、取保候审手续不全，缺失部分案件材料方面的整改：大部分取保材料基本上均已补办齐全，缺少的材料已复印装卷，填好漏填的文书内容，但有少数案件因为特殊情况而使部分材料无法补办。此次专项执法检查取得了一定成效。

2004年，共审核刑事案件569件，其中重特大疑难案件92件，逮捕154人，刑事拘留397人，取保候审62人，监视居住11人，撤销案件112件121人，移送起诉144件185人，其他221件308人。在执法监督和案件审核中，增捕犯罪嫌疑人4名，增诉犯罪嫌疑人4名。纠正刑事执法中的违法行为70起，检查认定刑事执法中的执法过错1件，并移送监察部门对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分。协助有关侦查部门办理并顺利审结重特大疑难案件5起，对8起案件进行公安机关内部的立案监督，纠正了该立案而不立案的刑事案件8件，不该立案而立案的刑事案件2件，使2名犯罪嫌疑人被绳之以法，8名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和自治区、市公安局关于开展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工作部署的各项要求，狠抓执法质量，严格审核把关，主动协调指挥，确保全局的执法质量。全年共举办了4期执法质量业务培训班，受培训民警达778人。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执法的有关程序、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于4月6~7日分2期对全局执法办案民警进行新版的公安行政法律要求的制作与使用的有关事项专门培训。是年10月11日起实施的《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及相应的《继续盘问法律文书格式》与原来的规定和法律文书格式有很大的差别，许多执法民警不适应。为使执法民警能正确运用继续盘问续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依法履行预防、发现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职责，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于9月15~16日分2期对全局执法办案民警进行《继续盘问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文书制作的培训，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1月下旬，北海市公安局考评组对县公安局的执法质量进行考核评议，共抽查案件62起，其中刑事案件30起，治安行政案件30起，公民控告申诉案件2起，总得分77.3分，获得达标档次。

同年，受理审核县局属各执法部门（单位）拟报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案件共293件298人，其中上报208件210人，经上级决定劳动教养、收容教养共206件208人，退案作其他处理2件2人，批准率达99%。对1109件4332人拟公安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审核把关，以县公安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18件，没有被复议机关撤销的现象，办结县局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1件，依法纠正公安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85起。

是年，承担应诉任务的行政诉讼案件5起，均由法制科主要领导和业务骨干作为局长的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取得件件胜诉的好成绩。受理国家赔偿案件2件并依法办结。

2005年，根据自治区、市、县政法委的部署和要求，针对全县公安队伍管理和执法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队伍教育管理，全面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营造稳定有序的社会治安环境，县公安局党委决定，从6月上旬~11月下旬，在全局集中开展“规范执法司法行为，促进执法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制订了《“规范执法司法行为，促进执法司法公正”专项整改任务的工作方案》下发，方案分五个部分：一、指导思想；二、领导机构：成立了以北海市公安局副局长、合浦县委副书记兼县公安局局长唐敏为组长，政委、副局长为副组长，政工科、纪监科、法制股、警务督察大队领导为成员的专项整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警务督察大队。并由政委和副局长具体分片负责。三、专项整改重点问题和目标任务：全县公安民警为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队伍的主流是好的，但从最近公安队伍中出现如“3.25”风门岭派出所民警潘××、罗××发生冲突事件，“5.20”强制戒毒所民警程学星强奸案等民警违法违纪案件和保持共产党的先进性教育活动初步查摆情况及人民群众的反映看，在队伍管理和执法活动方面还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要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尤其对交警、派出所、刑侦、治安、巡警、户政、外事等部门和容易发生问题的执法环节，认真加以整改，确保取得实效。要从容易发生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的岗位、环节上进行整改和规范。在一些岗位和环节，少数民警甚至是领导干部职业道德水平低下，不严格执行法律规定，滥用权力，徇私枉法，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发生这些问题的重要原因，就是在这些岗位和环节缺乏严密的监督机制和执法行为规范。从近几年全县情况来看，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是，在治安、交通案件的处理，以及刑事犯罪案件特别的毒品犯罪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比较突出。对此，除加强监督制约外，还必须在内部工作机制上进行完善规范，防止滥用权力和腐败案件发生。二要从容易发生违规违法办案、执法不文明的岗位、环节上进行整改和规范，有的民警特权思想严重，伤害群众感情；有的办案不负责任，证据收集马虎，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选用错误，文书制作粗糙，造成错案；有的非法插手经济纠纷，超期、超范围扣押货物不返还；有的刑讯逼供、滥用强制措施等等。为此，法制部门对办案质量要严格把关，各单位要制定严格规范、科学管理办法和具体的处罚办法，明确办章要求，细化办案程序，减少工作粗糙和疏漏产生的差错。主要在容易发生玩忽职守、执法司法不作为的岗位、环节上进行整改和规范。有的民警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漠视群众疾苦，对求助不予理睬的“不作为”行为有所滋长。对“不作为”问题要进行依法打击和整治，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确保社会稳定。三要在容易发生地方、部门保护、违法干预办案的岗位、环节上进行整改和规范。要坚持监督，排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对执法活动的干扰。各单位不能插手经济纠纷，不以从事招商引资等非执法任务。要敢于抵制不正当干预并形成抵御不正常干预的工作机制。四、工作方法和步骤：共分三个阶段进行，集中整改阶段（6月上旬~7月下旬）；健全制度阶段（7月下旬~9月下旬）；培训考核阶段（9月下旬~11月下旬）。五、几点要求：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班子建设，加强监督检查验收工作等。

县公安局按照整改活动工作方案，结合正在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警示教育活动，集中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根据中央政法委4月27日自治区政法委5月23日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县公安局于6月16日召开了三层机构领导会议，作了部署，各单位先后

召开了全体民警会议，层层学习贯彻，增强了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思想观念。组织法制、政工、纪监和督察等部门，结合自身的实际，对治安、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刑事犯罪侦查、经济犯罪侦查及监管等部门和岗位进行检查和调研，特别对强制戒毒所、凤门岭派出所、看守所、交警大队等问题比较突出的单位进行重点整改，围绕“5.20”强制戒毒所民警程学星强奸案和“3.25”凤门岭派出所民警潘××、罗××发生冲突事件为典型，从6月8日开始，在全县公安系统深入开展为期1个月的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对各部门出现的问题和发生的案件进行梳理，排查总结。并对公安机关正在进行的“大接访活动”以来接受的信访案件，取保候审专项执法检查的案件、日常执法监督、执法质量检查案件等400多起案件中排查，以明朗全局执法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仔细分析导致执法问题的根源，进一步明确整改方向，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确保取得实效；对大接访中收集的74起案件逐案分析梳理，主要存在“案件查处不及时、案件久拖不决、该立案不立案、服务意识不到位”等具体的执法问题，县公安局将这些问题结合具体个案向各部门下发，责令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立即整改；从取保候审专项执法检查所排查的257起取保候审案件，提出了八项整改措施，取保候审没有立案而采取取保候审的，全部补办立案法律手续；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而取保，该撤案的撤案，该解除的解除；案件中断办理的，督促相关部门和个人继续办理；部分案件期满不解除取保均已依法办理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应退而不退保金的案件已退保；应追究刑事责任而期满后不处理案件的已采取相应措施；部分案件找不到案件卷宗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针对暴露出的问题，对民警深入开展强化公正严格执法教育，建章立制，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对2004年执法质量考核的62起案件进行排查，做出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向局属各单位下发。对全局存在的7种执法问题，滥用强制措施、超期羁押、刑讯逼供；量罚失公正；执法不文明，态度粗暴；执法过程不符合法定条件及程序；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错误扣押或扣押后不作处理；该立案而不立案、案件查处不及时或久拖不办等问题也制定措施，进行整改。对发现问题的部门和个人责令有错必改，有错必纠；落实整改目标和责任人，要求自责自纠，自我整改；组织民警进行法律和业务知识培训，全年共举办培训班5期，受培训民警共1251人（次），并于9月13~14日分期对办案民警进行法律文书的制作与使用的专项培训，加强民警宗旨教育，提高民警执法为民的政治意识，完善各种审批和监督机制。

经半年多来“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开展，全县公安机关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增强了执法为民思想意识，工作作风明显好转，社会各界对全局公安执法和公安队伍建设的满意度有较大的提高。12月上旬，北海市公安局考评组对县公安局的执法质量进行考核评议，取得78.6分的成绩，获得达标档次。

同年，共审核刑事案件489件，其中重特大疑难案件103件，逮捕181人，刑事拘留315人，取保候审57人，监视居住6人，撤销案件41件56人，移送起诉198件251人，其他232件297人。在执法监督和案件审核中，增捕犯罪嫌疑人1人，增诉犯罪嫌疑人1人，纠正刑事执法中的违法行为12起。介入协助有关侦查部门办理并顺利审结特大疑难案件3起，对11起案件进行公安机关内部的立案监督，纠正了该立案而不立案的刑事案件10件，不该立案而立案的刑事案件1件，使10名犯罪嫌疑人被绳之以法，1名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做到不枉不纵，确保办案质量。

是年，受理审核县公安局属各执法部门（单位）拟报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案件共229件231

人，其中上报191件192人，经上级决定劳动教养、收容教养共189件190人，退案作其他处理2件2人，批准率达99%。对5168件6327人拟公安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审核把关。办理以县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3件，没有被复议机关撤销的现象。办理县局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5件，并依法办结。承担应诉任务的行政诉讼案件4件，件件胜诉。受理国家赔偿案件2件，并依法办结。

2006年，主要审核治安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全年共审核案件1208件。受理和审核局属各执法部门（单位）拟报劳动教养案件97件97人，其中上报94件94人，经上级决定劳动教养92件92人，退案作其他案件处理3件3人，批准率达99%。办理以县公安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3件，其中一件由上级部门撤销变更；办理县公安局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3件，严格依法办理。

全年共举办4期执法质量业务培训班，受培训民警876人。

12月经北海市公安局考评组对县公安局的执法质量进行考核评议，成绩为78.6分，获得达标档次。

2007年，共审核刑事案件23件36人，其中重特大疑难案件19件28人，逮捕18人，刑事拘留21人，取保候审9人，监视居住2人，撤销案件3件3人，移送起诉7件12人，其他2件2人。在执法监督和案件审核中，增捕犯罪嫌疑人1人，增诉犯罪嫌疑人2人。纠正刑事执法中违法行为16起。对6起案件进行内部立案监督，纠正该立案而不立案的刑事案件5件，不该立案而立案的刑事案件1件，6名犯罪嫌疑人被绳之以法，1名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同年9月介入办理庞德贵控告肖文云、黎世凤夫妇诈骗共20余万元砖机款一案（3月立案，属久拖未结的疑难案件）。参与协调审讯、调查取证等侦查工作。查清控告人庞德贵与犯罪嫌疑人肖文云、黎世凤合作联营水泥制件生产线，在购进砖机时，肖文云用虚构部分事实，夸大虚报购机价格的方法，欺骗庞多出资2.45万元的案情，查明庞在向公安机关控告中在诈骗数额方面严重失实的深度事实，根据双方财产尚未分割，砖机属双方共有的具体情况，适时提出该案是诈骗未遂，按照刑法和司法解释，不认为是犯罪，县公安局依法作出了销案决定，当事人双方进行了和解。该案成功办结。

通过审核把关，从中纠正行政错案3件5人、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68起（次）、行政不当行为122起（次）。当事人黄汝龙多方向各级党政司法机关申诉其于2003年间，被县公安局连续3次分别以扰乱码头秩序、殴打他人和扰乱机关秩序为由各处以行政拘留15日，合并执行行政拘留45日的治安案件一案（见信访章），其中扰乱机关秩序治安拘留15天确属错案，依法纠正。

结合全国公安机关开展的“三考”活动，组织开展公正执法检查活动。对局属各办案部门（单位）2006年11月~2007年5月期间办理的950件刑事案件，1500件治安行政案件，29件信访案件的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并进考评、考查）。重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上级批示督办的案件、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提议点评的案件和群众多次上访投诉的“四类”案件进行检查。对各办案部门（单位）的接处警、执法档案建立和档案管理情况进行评分，并将综合得分和个案具体情形和各部门优胜劣差情况在全局范围内通报，以督促各办案部门（单位）的执法办案工作。

11月经北海市公安局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成绩为100.01分，获达标档次。

2008年，共审核刑事案件111件132人，其中重特大疑难案件38件55人，逮捕27人，刑事

拘留 30 人，取保候审 10 人，监视居住 2 人，撤销案件 4 件 4 人，移送起诉 9 件 14 人，其他 2 件 2 人。在执法监督和案件审核中，增捕、增诉犯罪嫌疑人 2 人，纠正刑事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23 起（次）。对 8 起案件进行内部立案监督，纠正该立案而不立案的刑事案件 7 件，不该立案而立案的刑事案件 1 件，7 名犯罪嫌疑人被绳之以法，1 名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通过审核把关，纠正行政错案 4 件 5 人、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75 起（次）、行政不当行为 131 起（次）。

7 月 20 日~8 月 20 日，组织力量对局属 36 个办案单位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2008 年 6 月 20 日办理的案件 910 件（其中刑事案件 301 件，治安行政案件 609 件），和建立单位及其民警执法档案的情况进行复评、复查。制订整改方案下发，责令办案单位发现有问题的个案必须通案纠正，该找承办民警戒勉，汲取教训的找民警谈话或发现有突出违法错误的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责令限期纠正。

11 月经北海市公安局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总分为 93 分，获达标档次，其中案件考评分为 71.9 分，为北海市一区三区案件考评成绩第一。

举办法律、业务培训班 2 期，对局属各执法部门（单位）民警进行培训，受培训民警 732 人。

附：部分年度县公安局抓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统计表。

合浦县公安局部分年度抓获违法犯罪人员统计表

数字 年份	项目	受理人数本年处理(审结)人数																本年抓获	本年实有	年末实有	备注
		合计	逮捕	刑事拘留	取保候审	监视居住	合计	移送起诉	劳动教养	少年教养	收容教养	强制戒毒	治安处罚	移送主管机关	送外地公安机关	不处罚	其他处理				
1998		1858	141	771	925	21	764	482	34		4	26	1	8	169	40			2622	1858	
1999		1342	101	732	464	27	525	355	5		6	25		1	92	41	1		2015	3413	此年数字 为1~8月 合计数
2000		999	98	899	2	6969	645	69	4		645	4838	5	10	171	58	1	7022	8604	1637	
2001		2251	445	367	1392	47	895	667	6	2		36		1	113	70			800	2346	
2002		1948	221	465	1205	57	5302	567	176	1		670	3661		60	167		7038	7119	1817	
2003		1334	336	490	465	43	4051	596	190		6	613	2624	1	3	18		5304	5395	1344	
2004		1786	807	131	779	69	3395	659	191			613	1898		3	36		3462	5249	1854	
2005		559	181	35	57	6	4565	605	188			600	3117			55		4615	6786	2111	
2006			446	473	53	11	2767	416	82		9	377	1740		13	130		2746	4927	2771	
2007			514	513	48	12	2883	542	162			438	1664			77		2966	5897	2886	
2008			583	518	40	3	3201	609	89			359	2144			506		3645	6758	3709	
2009			708	618	129	33		763	4			328	1850		35	275		3214	6319	3255	

### 第三节 出庭应诉

1999~2005年，县公安局承担应诉任务的行政诉讼案件共26件，全部胜诉。其中几件略述如下：

#### 陆源行政诉讼案

2003年10月14日，合浦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收到申请人陆源不服合浦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拘留15日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向合浦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县政府复议机关已决定立案受理。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送交县公安局，县公安局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日内，向县政府复议机构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书。同年10月17日，合浦县人民政府下发行政复议决定书载：决定书中申请人称：2003年9月23日，合浦县公馆人民医院以申请人提前签退下班为由向其发了一份处罚通知书。申请人认为自己没有提前签退下班，受处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便找院长唐余金说明情况，要求对此事进行检查并撤销对其的处罚。9月29日上午9时，申请人再次到院长办公室要求调查核实并撤销该处罚，后遇到同院的防保科长廖集松，被廖集松和“亚李大”殴打，致头部、腰部受伤，嘴鼻流血，昏倒在地，然后在10月4日被处以治安拘留15天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自己的行为没有威胁他人的人身安全而被申请人偏听偏信，没有全面客观地调查有关事实，对其实行拘留是错误的，要求复议机关撤销合公治裁字[2003]第010932号处罚裁决书。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的事实清楚，申请人认为其没有威胁到他人的人身安全而被处罚是错误的观点与事实不符。对申请人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合公治裁字[2003]第010932号治安管理处罚裁决。县政府复议机关经复议查明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手持菜刀对他人进行威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决定维持合浦县公安局合公治裁字[2003]第010932号治安管理处罚裁决。

2003年10月26日，陆源向合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状，诉讼请求撤销合公治裁字[2003]第010932号《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县公安局委托代理人陈志强（法制科科长）、莫传晶（民警）代表县公安局出庭应诉。合浦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于12月30日作出判决：维持被告合浦县公安局合公治裁字[2003]第010932号《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驳回原告陆源的诉讼请求。

2004年1月26日，陆源派人又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撤销合浦县人民法院（2003）合行字第26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合浦县公安局合公治裁字[2003]第010932号《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合浦县公安局委托代理人陈志强（法制科科长）、莫传晶（民警）代表县公安局进行出庭应诉。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同年4月8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谭琼行政诉讼案

2004年4月2日，北海市公安局下发《行政复议决定书》载：申请人谭琼因不服被申请人合浦县公安局2004年2月14日作出的合公（治）决字[2004]第24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于2004年3月26日向本局提出复议申请，本局依法受理了该复议申请。经审理查明，2004年2月14日，合浦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因办案需要，依法传唤谭琼到国保大队办公室协助调查，谭琼在办公室里辱骂民警，将民警冲给她的茶水打倒，并打民警钟某一巴掌，踢其右大腿2脚，致使调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当日，合浦县公安局以“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为由，对谭琼作出治

安拘留 15 日的处罚决定。本局认为，申请人谭琼的行为已构成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原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量罚适当，决定维持合浦县公安局作出的合公（治）决字[2004]第 241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

同年 4 月 12 日，谭琼向合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状，诉讼请求依法撤销被告于 2004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合公（治）决字[2004]第 241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和北海市公安局于 2004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北公行复字[2004]第 10 号行政复议决定。县公安局委托代理人陈志强（法制科科长）、吴日海（法制科副科长）代表县公安局出庭应诉。合浦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7 月 28 日作出判决，维持合浦县公安局合公（治）决字[2004]第 241 号行政处罚决定。

同年 8 月 18 日，谭琼不服又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状，上诉请求撤销合浦县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2004)合行初字第 25 号行政判决。合浦县公安局委托代理人陈志强（法制科科长）出庭应诉。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黄光喜行政赔偿起诉状案

2004 年 8 月 16 日，合浦县公安局收到申请人黄光喜提出的违法扣押财物的行政赔偿申请，经依法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同年 10 月 10 日，合浦县公安局下发行政赔偿决定书，对黄光喜提出的违法对财产采取扣押措施赔偿请求作出下列决定：赔偿申请人黄光喜因被违法扣押财产损失 2417 元（其中修理费 750 元，拖拉机折旧费 1667 元）。

原告黄光喜不服合浦县公安局作出的合公行赔字[2004]第 1 号《行政赔偿决定书》，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向合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县公安局委托代理人陈志强（法制科科长）出庭应诉，合浦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2 年 12 月 27 日，原告驾驶自有的广西 EB7844 号大型拖拉机在乌家至西场 7km+600m 公路处发生交通事故。合浦县交警大队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以第 021227 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原告负次要责任，后因被害人医治无效死亡。交警大队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在没有法律依据和无办理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将原告的“广西 EB7844 号”大型拖拉机扣押至 2004 年 2 月 5 日才归还。归还时，原告共用去的修理费 750 元。2004 年 6 月 14 日，原告向被告申请确认交警大队扣押该车的行为违法，被告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以合公确认字[2004]第 2 号《确认侵权行为违法性决定书》，确认交警大队扣押车的行为违法。原告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向被告提出赔偿申请，要求被告赔偿运费、机耕费、修理费、保险金共 139199.92 元。被告依据原先提供的 2 张修理发票共 750 元，依据原告主张大型拖拉机价值 25000 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拖拉机禁用与报废》使用年限按 15 年计（ $25000 \div 15 \approx 1667$ ），扣押该车的 1 年的折旧费为 1667 元。被告决定赔偿给原告因被违法扣押车辆的损失 2417 元（其中修理费 750 元、折旧费 1667 元）。合浦县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合浦县公安局赔偿给原告黄光喜车辆修理费 750 元，车辆折旧费 1667 元，判决后 10 天内一次付清。二、驳回原告黄光喜的其他赔偿请求。

2005 年 3 月 16 日，黄光喜不服，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上诉，上诉请求撤销合浦县人民法院(2005)合行初字第 2 号行政赔偿判决书，依法改判由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 141842.20 元。合浦县公安局委托代理人陈志强（法制科科长）、莫传晶（民警）出庭应诉，经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6~2008 年，法制股承担应诉任务，2006 年 4 件，2007 年 7 件；2008 年 5 件，均胜诉。

受理国家赔偿确认案件，2006 年 2 件；2007 年 1 件；2008 年 2 件，均依法办理。